肩扛式4K高清摄像机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商南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陕西影佳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肩扛式4K高清摄像机购置项目、ZB2026-00022（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肩抗高清	索尼	PXW-X580	1台	98000	98000
2	4K 镜头	富士	UA18x7.6BERD	1只	65000	65000
3	电池	视威	S-8043G	2块	1300	2600
4	充电器/适配器	视威	SC-3230G	1台	1200	1200
5	存储卡	索尼	SBP-120G	2块	4900	9800
6	读卡器	索尼	SBAC-US30	1台	3000	3000
7	碳纤三脚	意美捷	EG10C2L	1付	11400	11400
8	便携箱	意美捷	CC-01	1只	1000	1000
合计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192000

二、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192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运维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质保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损。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四、交货地点：商南县文化艺术中心（商南县融媒体中心）。

五、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保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教学。

六、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

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

七、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供货，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律师诉讼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南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陕西影佳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处）　　（盖章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址：商南县文化艺术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74号东新科贸A座1楼东排一号

电话：0914-6327925　　电话：029-855112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700118209200107937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